

# 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评优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奖励优秀学生，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西安欧亚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奖励的分类：一是单位或个人参加学院以外组织的各类评比、竞赛获得奖项；二是学年班集体、学生个人评优；三是省级、院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共三类。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我院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奖励工作的组织执行和管理。

**第五条** 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院、分院两级公示制，学院在分院学生发展部和学生工作处受理学生举报。

##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规范

### 第一节 获市（地）级以上比赛的奖励

**第六条** 组织学生参加市（地）级以上各种比赛的获奖集体和个人，除了比赛项目获奖外，学院给予奖励。

###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奖金 3000 元。
2. 二等奖奖金 2000 元。
3. 三等奖奖金 1000 元。

（二）省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奖金 1000 元。
2. 二等奖奖金 700 元。
3. 三等奖奖金 500 元。

（三）市（地）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奖金 500 元。
2. 二等奖奖金 300 元。
3. 三等奖奖金 100 元。

（四）最佳编排、最佳创意等单项获奖奖励标准：

1. 国家级奖金 1000 元。
2. 省级奖金 500 元。
3. 地市级奖金 200 元。

（五）省级田径类体育比赛按积分给予奖励：

1. 全能每积 1 分奖励 20 元。
2. 集体每积 1 分奖励 40 元。
3. 单项每积 1 分奖励 30 元。

（六）国家级、市级田径类比赛获奖奖励标准按上一条规定上浮或下降 50%；

（七）集体组队参赛获奖，奖励标准，每人平均奖金不足 50 元的，按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获奖集体或个人，由组织单位按获奖项目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核实后报院领导批准；

（二）奖励经费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

## **第九条 辅助奖励**

（一）为了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含量较高的比赛，对参加此类比赛但并未获奖的学生，学院视情况给予适当鼓励；

（二）凡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比赛的学生，均可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相关考核项目取得相应成绩，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加分或优先获取证书；

（三）参加市（地）级以上各类比赛，虽未取得名次，但发扬了顽强拼搏精神，展示了欧亚人良好形象的，酌情给予表彰奖励。

## **第十条 参赛训练补助**

(一) 参赛选手的交通工具由学院提供，但无法提供交通工具时，报销参赛往返的交通费；

(二) 对体能消耗较大，确需集中训练的，根据实训天数，每人每天发放生活补助 10 元；

(三) 凡进入决赛项目的人员，学院为其提供参赛要求的服装和相关设备租借费及参赛的报名费。

## **第二节 学生学年评优奖励**

### **第十一条 奖励项目**

- (一) 先进班集体；
- (二)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 (三) 院级三好学生；
- (四) 院级优秀干部；
- (五) 分院级三好学生；
- (六) 分院级优秀干部；
- (七) 分院级学习单项奖。

###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 (一) 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奖励班费 500 元；
- (二)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颁发荣誉证书，奖励奖学金 1000 元；
- (三) 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奖励奖学金 300 元；
- (四) 分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学习单项奖，颁发荣誉证书，分别奖励奖学金 100 元；

###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 (一) 先进班集体：
  1. 具有一个积极肯干、互相配合、团结进取、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坚持开展思想工作，在自我教育、自

我管理、自我发展方面卓有成效；能够结合我院特点，经常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班级学风建设、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全班同学积极要求上进，申请入党、入团的人数较多；

2. 具有良好的班风。全班同学人人关心集体，讲文明、有礼貌；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杜绝了迟到、旷课等违纪现象；学生流失率较低，并能按时交纳学杂费；在《无违纪班》优胜红旗评选活动中，获胜率达 75%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学风。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刻苦钻研，勤学好问，互相帮助，整体学习成绩提高较快，在同类专业考试中通过率比较高；在《优良学风班》优胜红旗评选活动中获胜率达 75%以上；

4. 具有整体和全局观念。全班同学都能积极参加学院和分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成绩；50%以上的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教室卫生整洁，每次检查均能名列前茅；能积极为学院、分院输送优秀学生干部和各项活动的积极分子。

#### （二）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能刻苦学习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能熟练掌握其操作技能，在学生中有较大的影响，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组织纪律观念强，能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分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

#### （三）院级三好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专业基本理论知识，能掌握其操作技能，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公益活动；

4.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四）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意，成绩显著；

3. 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在工作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学习成绩优良，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分院级三好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进步，积极要求上进；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成绩优良；

3. 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六）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积极上进；

2. 热心本职工作，积极为同学们服务；

3. 能自我调整好工学矛盾，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成绩优良；

4. 在工作中组织能力较强，成绩突出，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威信；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带头作用好。

（七）分院级学习单项奖：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进步，积极要求上进；
2. 学习刻苦，方法灵活，乐于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中的困难，一学年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单科成绩优秀；
3. 尊敬师长，遵守纪律，团结同学。

#### **第十四条 评选比例：**

按在籍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评选：

先进班集体	占班级总数的 15%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1.5%
院级三好学生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院级优秀干部	占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50%
分院级三好学生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50%
分院级优秀干部	占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50%
分院级学习单项奖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评优工作每学年（度）进行一次；

（一）评优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自下而上的原则，严格控制比例，各种奖项不得兼得；

（二）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干部的评比由学生会具体组织进行，比例以院学生会干部的总数为基数计算；

（三）分院学生分会、团总支学生干部参加各分院的评比。各分院的评比分两条线进行，班干部由班委会提出，辅导员把关；分院学生分会干部由学生分会提名，统一报分院学生发展部考核审查，比例以分院学生干部总数为基数计算；

（四）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分院办公会审批，学生会的各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审批，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分院报学生工作处汇总，院办公会议审批；

（五）三好学生的评比程序参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程序进行；

（六）院级三好学生标兵由学生工作处考核审查，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分院级学习单项奖由分院学生发展部、教学科考核审查。凡荣获院级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获其他单项荣誉证书的学生个人，奖励资料装入个人档案。学院以召开学年总结表彰大会的形式，号召广大师生向他们学习。

凡荣获分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单项奖的学生，奖励资料装入个人档案，分院以召开学年总结表彰大会的形式，号召分院广大师生向他们学习。

### **第十六条 奖学金经费**

院级由学院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分院级由分院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

### **第三节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奖励**

**第十七条** 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的评选活动，促进就业工作的展开。

### **第十八条 评选条件**

#### **（一）优秀毕业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勤奋，考试通过率 100%，学业成绩优秀（统招生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非统招生在校期间各科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国家奖学金、院级三好学生标兵、院级三好学生或分院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者；
3. 尊重师表，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工作主动积极，模范带头作用好，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5. 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边远省区就业的毕业生，可享有优先。

##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勤奋，考试通过率 100%，学业成绩良好，统招生和非统招生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基础理论扎实，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
3. 担任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4. 工作主动积极，模范带头作用好，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5.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国家需要，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工作创业。

### 第十九条 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	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优秀学生干部	占应届毕业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50%

###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符合条件的同学名单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分院学生发展部；

（二）分院学生发展部将各班上报评优名单汇总、初审、公示，经分院办公会研究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对全院上报来的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进行逐个审核，汇总后在学院内公示一周，确无异议后，呈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 第二十一条 奖励

（一）学院给获得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授予“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获“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同学，在就业时学院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再参加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 **第四节 军训优秀学员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7〕1号)精神，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是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学院对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中成绩显著的学员给予表彰。

#### **第二十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优秀学员评选条件**

(一) 积极参加军训，熟练掌握训练科目所要求的要领动作，成绩优秀；

(二)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三) 互帮互助，团结同学，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四) 按时训练，不迟到早退，出勤率达95%以上；

(五) 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内务卫生优秀。

(六) 积极协助教官和指导员完成军训工作。

#### **第二十五条 评选比例**

按参训学生总数的5%评选。

#### **第二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 班排评选。

(二) 连队评议。连长和指导员按照评选条件共同对上报优秀学员进行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营部。

(三) 营部初审。营长和教导员共同对连队上报优秀学员进行初审，无异议后报团部审批。

（四）军训团审批。军训团部对各营上报优秀学员复审，批准后进行表彰。

### **第二十七条 奖励**

（一）被评为优秀学员，由军训团进行表彰；

（二）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生奖励登记表，进入个人档案。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